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聰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聰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支票於民國107 年3 月13日遺失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289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刊登於107 年9 月10日前鋒日報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289 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聲請人於107 年9 月10日刊登上開裁定在前鋒日報，至108 年1 月10日為止已滿4 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及前鋒日報各1 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美玲

附表：　　108 年度除字第66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　款　人	付　款　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　票　日	支票號碼	備　考
1	乙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	聰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	甲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	000000000000	5,947元	107年4月30日	000000000	